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着力强化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文法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申请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包括：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同等情况下，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有学生工作经验，荣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校、学院做出较大贡献者应优先考虑。

三、评审组织

文法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组织实施。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2/3，并充分考虑层次和学科分布。评审工作实行导师回避制。

四、评审办法

总成绩=综合测评成绩*70% + 答辩成绩*30%

(一)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仅为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二、三年级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即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

学术型研究生计算方法为：

$$S = S_1 * 50\% + S_2 * 45\% + S_3 * 5\%$$

专业型研究生计算方法为：

$$S = S_1 * 60\% + S_2 * 35\% + S_3 * 5\%$$

其中， S_1 ——学业成绩赋分；

S_2 ——科研成绩赋分；

S_3 ——学生工作赋分。

(二) 答辩成绩计算

所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专家评委（院系领导、研究生导师）和学生评委组成，其中专家评委成绩占 70%，学生评委成绩占 30%。

答辩成绩 (M) = 专家评委平均成绩*70% + 学生评委平均成绩*30%

计算答辩平均成绩时，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方式。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在学校公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之后，具备申请资格条件的研究生需填写经导师签字的《文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个

人成果汇总表》，并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导师评议：由各学科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进行初步评议投票，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人数的10%。

3. 答辩评议：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个人成果汇总表以及答辩情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进行评议，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4. 公示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院做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特别说明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影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学术（实践）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2、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3）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3、在国家奖学金的材料汇总阶段，参评同学应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条件上

报材料，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对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附则

1、文法学院其他各类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2、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3、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由文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2020 年 9 月 15 日